正　本

刑事 準備程序 狀

案　　號：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

股　　別：嚴股

被　　告：甲女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　仁頌聯合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6 樓 A2

電話：07-3338256　　傳真：07-3338736

洪仲澤律師　颺理法律事務所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5 樓之 1

電話：(07)522-2991　傳真：(07)522-3151

為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案件，謹依法提準備程序狀事：

壹、 答辯要旨

一、 被告「承認」有公訴人起訴書所載犯罪，為認罪答辯。

二、 被告於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4 日係因與配偶乙男發生爭吵，一時氣憤於三樓房間點燃木炭，惟被告見木炭冒煙旋即將其女兒 A 童、B 童抱到一樓客廳，並致電乙男告知伊燒炭之行為，A 童、B 童於送醫時意識均清醒，應屬被告已意中止防止結果發生之情形，請依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

33

三、被告係因與配偶爭吵一時氣憤方為此犯行，且被告於著手後旋即因己意中止防止結果之發生，綜觀被告犯罪之情狀，顯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科以殺人未遂最低之法定刑度，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被告除 96 年妨害風化案件外別無前科，素行良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重典，被告並能坦承犯行，甚有悔意，信經此次偵審程序絕無再犯之虞，並考量被告子女 A 童、B 童年紀尚幼，亟需被告扶養，應認本件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請求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被告緩刑。

貳、爭點整理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為兒童 A 童、B 童之母親，被告於 10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5 時 20 分許在高雄市林園區之住所與配偶乙男爭吵，並於 10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6 時 30 分許在上開住處 3 樓房間內與 A 童、B 童共處一室時，點燃鐵盒及鐵罐內木炭之事實。

(二)被告點燃木炭後，有致電配偶乙男告知自己燒炭，乙男得知後致電給同住在上開住所之妹妹丙女，丙

女聞訊後前往被告房間查看之事實。

二、爭點

(一)本件A童、B童係由被告於燒炭後自行抱至一樓客廳，抑或由丙女經乙男告知被告燒炭後始抱離房間？

(二)本件有無刑法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

(三)本件有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本件是否宣告緩刑？

參、證據能力

一、就公訴人準備程序書所載證據**編號2證人乙男於警詢中之證述、編號3證人丙女於警詢中之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無證據能力。

二、其餘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肆、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

一、案發現場示意圖(參被證1)。

待證事實：本件案發現場之空間分佈情形。

二、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09年8月5日高醫港管字第10900304096號函及病歷資料。

37

待證事實：A 童、B 童到院時 FCOHb1(一氧化碳跟血紅色素的結合百分比)未達一氧化碳中毒程度，且意識清楚，無生命危險之事實。

三、 請求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地址：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10 樓)函調被告甲女之未成年子女 A 童、B 童之**個案輔導報告**。

待證事實：被告與兩名子女之家庭概況及相處情形。

四、 **聲請傳喚證人乙男、丙女**(年籍資料均詳卷)：

待證事實：

(一) 本件兒童 A 童、B 童係由被告於燒炭後自行抱至一樓客廳。

(二) 被告與 A 童、B 童平常相處情形。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清單(以下皆為影本 1 份)：

被證 1：案發現場示意圖。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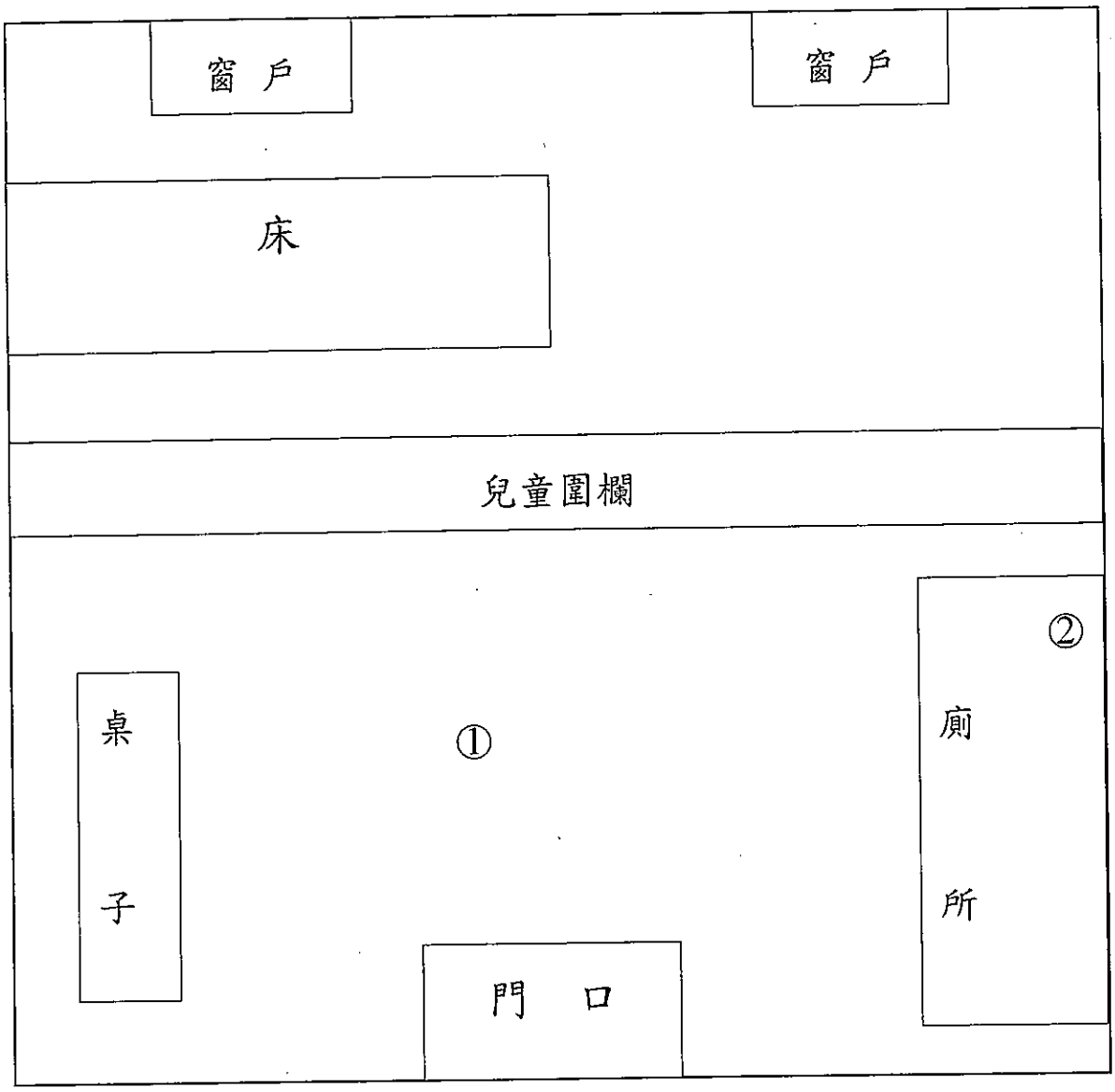
洪仲澤律師

39

現場圖1(案發住宅剖面圖)

4樓
3樓 甲女與乙男、A童、B童共同房間(案發地點)、 丙女房間
2樓 甲女公婆房間
1樓 客廳、廚房

現場圖 2(案發房間平面圖)



備註：※同樓層有 2 個房間，除案發房間外，另有丙女房間。

※「①」表示扣押之蚊香鐵盒(內含燒過木炭)。

※「②」表示扣押之嬰兒奶粉鐵罐(內含燒過木炭)。

刑事 準備程序(二) 狀

案　　號：109 年度參模訴字第 2 號

股　　別：嚴股

被　　告：甲女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　仁頌聯合律師事務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6 樓 A2

電話：07-3338256　　傳真：07-3338736

洪仲澤律師　颺理法律事務所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5 樓之 1

電話：(07)522-2991　傳真：(07)522-3151

為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案件，謹依法續提準備程序狀事：

一、謹陳報被告及辯護人希望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之問卷內容如附件 1。

二、綜上，狀請　鈞院鑒核，以維權益。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清單(以下皆為影本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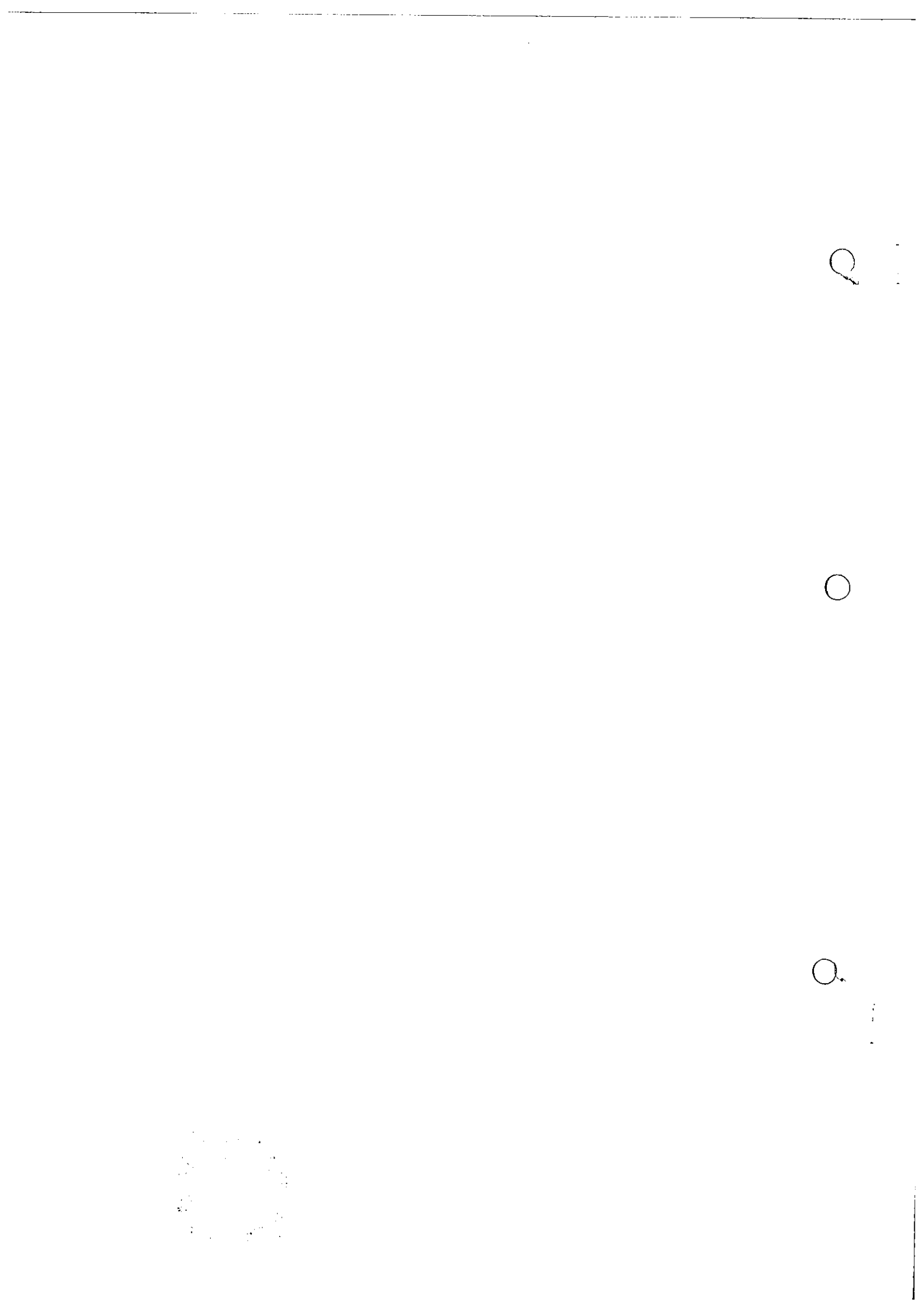
附件 1：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2　日

選任辯護人：劉思龍律師

洪仲澤律師

55



附件1

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

一、 您是否有(或有過)婚姻關係？

□是　　□否

二、 您是否有需扶養5歲以下的孩子？

□是　　□否

三、 您或您的同居親屬是否有過自殺的經驗或想法？

□是　　□否

四、 您是否認同當一個人犯罪以後馬上後悔補救，應該給予較輕之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五、 您是否認為證人在法庭上宣誓據實陳述後，在法庭上所為之證言，都是正確、真實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六、 您是否認同孩子幼年成長階段，非常需要母親的陪伴？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